（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承担国、省级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1.1 | 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管理组织、协调 | 3 |
| 1.2 | 实施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 | 4 |
| 2 | 承担区县级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 2.1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编制、上报 | 5 |
| 2.2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设计、招投标、组织实施 | 6 |
| 2.3 | 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组织协调 | 7 |
| 2.4 | 实施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 | 8 |
| 3 | 承担公路应急、抢险、保通工作 | 3.1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协调 | 9 |
| 3.2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实施 | 10 |
| 4 | 承担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 4.1 |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协调组织实施 | 11 |
| 5 | 承担水路运输、地方海事、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轨道交通、共享单车、交通战备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5.1 | 水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 | 12 |
| 5.2 | 地方海事事项受理、告知 | 13 |
| 5.3 | 道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 | 14 |
| 5.4 | 城市客运事项受理、告知 | 15 |
| 5.5 | 机动车维修事项受理、告知 | 16 |
| 5.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受理、告知 | 17 |
| 5.7 | 轨道交通事项受理、告知 | 18 |
| 5.8 | 共享单车事项受理、告知 | 19 |
| 5.9 | 交通战备事项受理、告知 | 20 |
| 6 | 承担相关信访受理、答复等事务性工作 | 6.1 | 相关信访受理、答复 | 21 |

## （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管理组织、协调）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管理组织、协调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公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的公路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是公路养护责任单位。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按照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达的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中涉及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设施 |
| 运行流程 | 下达年度维修计划—进行养护实施—开展月查考核—下发月查意见—落实整改 |
| 运行要件 | 根据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
| 责任事项 | 1、根据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2、开展月查考核并下发月查意见及整改要求，并落实整改。  3、公路设施调查统计和公路通行信息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实施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实施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 |
| 法定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及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按照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下达的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中涉及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设施 |
| 运行流程 | 下达年度维修计划—进行养护实施—落实整改 |
| 运行要件 | 根据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
| 责任事项 | 承担划定区域的公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小修保养、设施维修、清扫保洁、清融雪、防汛、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编制、上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编制、上报 |
| 法定依据 | 《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4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负责养护管理的区县级公路设施 |
| 运行流程 | 调查分析—编制—上报 |
| 运行要件 | 养护管理区县级公路台账 |
| 责任事项 | 对受委托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编制，项目立项、工可、规划、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设计、招投标、组织实施）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设计、招投标、组织实施 |
| 法定依据 | 《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4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负责养护管理的区县级公路设施 |
| 运行流程 | 组织设计—招标—组织实施 |
| 运行要件 | 养护管理区县级公路台账 |
| 责任事项 | 对受委托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设计、招投标、组织协调。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组织协调）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组织协调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公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的公路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是公路养护责任单位。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按照年度普通区县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 |
| 运行流程 | 下达年度维修计划—进行养护实施—开展月查考核—下发月查意见—落实整改 |
| 运行要件 | 1、根据年度普通区县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2、根据月查意见完成问题整改及设施病害的修复。 |
| 责任事项 | 1、根据年度普通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2、开展月查考核并下发月查意见及整改要求，并落实整改。  3、公路设施调查统计和公路通行信息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实施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实施区县级公路设施养护 |
| 法定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及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按照年度普通区县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 |
| 运行流程 | 下达年度维修计划—进行养护实施—落实整改 |
| 运行要件 | 根据年度普通区县级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任务下达年度维修计划。 |
| 责任事项 | 1、承担划定区域的公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小修保养、设施维修、清扫保洁、清融雪、防汛、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2、公路设施调查、信息、技术、档案管理等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协调）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协调 |
| 法定依据 | 1、《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42号）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负责养护管理的国省干线、区县级公路设施 |
| 运行流程 | 预防—组织—协调 |
| 运行要件 | 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
| 责任事项 | 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实施）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工作实施 |
| 法定依据 | 1、《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4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负责养护管理的国省干线、区县级公路设施 |
| 运行流程 | 启用应急预案—修复公路设施—恢复通行 |
| 运行要件 | 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 |
| 责任事项 |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协调组织实施）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协调组织实施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 |
| 运行要件 | 相关建设、养护实施方案和计划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乡村工作建设、养护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协调组织实施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水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水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水路运输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地方海事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地方海事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地方海事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道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道路运输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道路运输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城市客运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城市客运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城市客运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机动车维修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5 |
| 名称 | 机动车维修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机动车维修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6 |
| 名称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轨道交通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7 |
| 名称 | 轨道交通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轨道交通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共享单车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8 |
| 名称 | 共享单车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共享单车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交通战备事项受理、告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9 |
| 名称 | 交通战备事项受理、告知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审核）-告知 |
| 运行要件 | 相关材料 |
| 责任事项 | 对区内交通战备事项受理、经主管局审核后告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

## （相关信访受理、答复）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相关信访受理、答复 |
| 法定依据 | 滨党编发[2020]42号关于改革调整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中心独立运行 |
| 运行流程 | 受理-核实-审核-答复-归档 |
| 运行要件 | 1.便民工单  2.答复意见 |
| 责任事项 | 对信访便民工单转办件受理和答复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580268 来信、来访地址：津塘公路5688号 |